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syeamt.com。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5
責任聲明	7
競爭權益	7
股東特別大會	8
推薦意見	8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購股權計劃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證券交易之日
「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73）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 A類合資格人士 」）的： (a) 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或 (b) 當時借調為其工作的任何個人；或

釋義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B類合資格人士**」）；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包括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規定交易準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本公司與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所必需遵守的規定準則
「計劃期間」	指	採納日期起及於緊接該日第十周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的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即將授予享有權利的人士或合資格人士的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將透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的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不論於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執行董事：

孫金禮先生
趙峰先生
張超先生
湯立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先生
魏軍鋒先生
李玲博士

敬啟者：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資料，並就此尋求閣下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當中載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有效。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以讓本公司向所挑選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董事會認為購股權計劃將鼓勵更多人士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且有助本集團保留及聘用高質素員工，而向多個類別之合資格人士以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之方式派發報酬，讓其參與本集團之成長及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對於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此外，董事會認為合資格人士在行使購股權後會與本集團分享共同利益及目標，對於本集團之長遠發展有利。此外，採納購股權計劃乃符合現今商業慣例，計劃可為本集團之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管理層、顧問、諮詢人及股東以及彼等之聯屬人士提供工作獎勵，以提升本公司之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且對本集團整體而言有利。因此，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規定，董事會須指明獲授購股權之合資格人士、每份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授出購股權之日期。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於購股權計劃規則中註明。購股權計劃並無註明表現目標。董事認為上述標準及規則能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之專有權益。本公司現時無意就購股權計劃委任受託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再無股份獲配發、發行或購回，則在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根據購股權計劃獲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8,0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列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之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乃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合。董事相信，由於所授出之購股權不可轉讓，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之任何聲明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而購股權持有人不應以任何方式出售、轉移、質押、抵押或增設就任何購股權或與任何購股權相關之任何第三方有利之任何權益（法律或實益）。

此外，任何該等估值須按若干購股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之基準作出，此基準視乎不同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禁售期（如有）、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數。由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故此在計算有關計劃下之購股權價值時並不存在若干變數，董事相信，基於大量揣測性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計算購股權之價值並無意義，且亦可能誤導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

概無董事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彼等於購股權計劃（如有）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1)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2)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3)授權董事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條件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及有待行使之任何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上限將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份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須因有關權益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競爭權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具有或可能具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與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猶如董事為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合規顧問之權益

據本公司合規顧問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除八方金融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就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之合規顧問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通知本公司的關於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或細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之主要規則概要，其不構成及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購股權計劃之詮釋：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董事會可向經選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賞。

2. 合資格人士及合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款，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下文第3段所載方法計算之價格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之有關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人士是否具有獲授購股權之資格，乃董事會不時根據該名人士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而釐定，惟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導致本公司根據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須就此刊發章程或其他要約文件，或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或相關存檔或其他規定。

3. 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

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價：

- (i) 在授出當日（該日將被視為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上所報收市價；及
- (ii) 緊接授出要約當日前五(5)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上所報平均收市價，

惟在任何情況下每股股份之行使價不得低於股股份之面值。

4. 接納要約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必須在提出該等要約當日起三十(30)日內(包括當日)予以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須支付本公司之金額為每份購股權1.00港元。

5. 股份數目上限

- (A) 在下文(B)及(C)分段之規限下，自計劃期間開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與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已註銷購股權(並非指已失效之購股權)有關之股份將在計算計劃授權時計算在內。
- (B) 計劃授權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作出更新，惟獲更新之計劃授權之新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已更新計劃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在計算已更新計劃授權所涉及股份總數時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亦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之個別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之購股權僅可向本公司尋求該等批准前已經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
- (D)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及將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6.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授最高股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i)一份通函已寄發予股東;(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段所述之1%上限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授予合資格人士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

7. 向若干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A) 凡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兼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批准。
- (B) 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該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獲授或將予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於截至授出當日止(包括當日)任何十二個月期間:
 - (i) 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

則此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批准。凡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修改,亦須經股東批准。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載列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進行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文7(B)段將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須披露相關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股東大會前釐定。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進行該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授出日期。

8. 授出及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在獲悉內幕消息後及公佈該消息前，本公司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具體而言，於緊接(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8條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刊載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是否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業績公告的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一(1)個月起，直至實際刊載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任何合資格人士根據規定交易準則（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不得向須遵守規定交易準則的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規定交易準則適用於屬董事的任何合資格人士，將被視為平等適用於董事配偶或任何未成年子女或其代表進行的任何買賣，概述如下：

董事於以下期間不得買賣以下人士的任何證券：

- (i) 於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的任何時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ii) 於擔任其他發行人的董事職務而掌握有關該等證券的內幕消息期間，不得買賣於創業板或主板上市的發行人證券；

(iii) 於刊載本公司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載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業績刊載日期止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載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較短)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末起直至業績刊載日期止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非情況特殊，在此情況下，該董事應向董事會發出適當通知，作出註明日期的書面承認，且發行人應就此作出書面記錄。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起及於授出購股權之後起，直至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決定之日及結束營業止之期間內隨時行使，惟在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授出當日(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獲接納則為授出要約當日)起計十(10)年。

9. 表現目標

除董事會所釐定及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要約中所列明者外，在行使任何購股權前並毋須達到之表現目標。

10. 股份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已通過決議案之條款或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當日前作出之公佈，向該等行使日期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或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或以供股方式按比例向彼等發行或建議發行股份，則根據該等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將不會享有該等股息或股份。在上述條文規限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之股份受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行使該等購股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在購股權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已完成註冊為股份持有人之前，因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

11. 權益僅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企圖如此行事。

12. 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A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因下列理由不再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

- (i) 因健康欠佳、傷病、身體殘疾或身故，則彼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個人代表可於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 因彼受僱或聘用或借調於本集團或有關主要股東或由有關主要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而於當時被視為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A類合資格人士之有關成員，不再為本集團或主要股東或由有關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成員時，彼可於六(6)個月內或有關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ii) 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而退休，彼可於終止受僱後六(6)個月內，或（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在彼六十(60)歲生日當日起六(6)個月內（倘退休於該日前生效）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或
- (iv) 因自願辭職或遭解僱，或其董事職務年期屆滿（除非於屆滿後即時續約），或有關公司根據其僱傭或服務合約之終止條文終止僱用或服務（因裁員而遭解僱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終止受僱當日即時失效；或
- (v) 因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任何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或有關主要股東或由有關主要股東控制之有關公司之聲譽受損者除外），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其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自動失效；或

- (vi) 因任何其他理由，彼可於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三(3)個月內行使任何可予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3. 屬於B類合資格人士之承授人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於獲授購股權時，因屬B類合資格人士而被列為合資格人士：

- (i) (由董事會全權酌定)已違反該合資格人士與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合約；或
- (ii) 已宣告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作出任何一般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或因嚴重行為不當或已干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之聲譽受損者除外)，

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上文(i)項所述董事會決定日期或(視乎情況而定)上文(ii)項所述有關法庭命令、決議案、行為不當或定罪當日或有關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生效當日自動失效及終止，或

- (iii) 承授人身故(倘其為個別人士)，其個人代表可於其身故後六(6)個月內或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分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4. 承授人屬於任何合資格人士所控制之公司時行使購股權之權利

公司若因屬於A類合資格人士或B類合資格人士之人士(「該人士」)所控制而成為合資格人士，其獲授之購股權：

- (i) 倘購股權已授予該人士，載於第12段或13段(視乎情況而定)之有關條文乃適用於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
- (ii) 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該公司不再由該人士控制當日起失效，

惟在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其絕對酌情權根據其所定之條件或限制決定該等購股權或該等購股權之任何部份毋須宣告失效或予以終止。

15. 無法達到持續合格準則

倘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已列明承授人須達到若干持續合格準則，而承授人若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當時尚未行使(或其中部份)之購股權。倘承授人無法達到任何該等持續合格準則，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董事會以無法達到該等準則作為理由，行使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之權力當日宣告失效及終止。

16. 全面收購建議之權利

倘所有股東(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任何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除外)獲提呈任何全面收購建議，則除上文第8段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承授人有權於要約人取得該等控制後十四(14)日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為免存疑，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進行全面收購建議前仍可根據其條款具有效力，並受到其所適用之有關限制。

17.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以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即時通知所有購股權承授人，而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建議舉行前兩(2)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內，行使其任何全部或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具有以其他方式阻止該等購股權於當時行使之其他限制)。倘該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開始進行自動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8. 提出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擬根據公司法訂立和解方案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在通知其股東及債權人之同日，向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會議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在情況容許下其個人代表)有權即時及於該日起至其後兩(2)個曆月內，或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該和解方案或安排當日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其購股權，惟該等購股權之行使須於該和解方案或安排取得百慕達高等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實行。倘未有如述行使，則該等購股權將告失效。

19.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

- (i) 上文第8段所述之期間屆滿；
- (ii)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1段所述之事宜當日(倘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
- (iii) 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上文第12、13、14或15段所述之有關事宜；及
- (iv) 上文第17或18段所述任何有關期間屆滿。

20.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在註銷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新購股權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透過發行尚未發行之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授予同一承授人，並以當時董事會可動用之計劃授權限額為限。

21. 股本變動之影響

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方式而導致本公司股本結構出現任何變動（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而同時仍有購股權可供行使則除外），且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實彼等之意見屬公平合理，則(i)未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或(ii)每股股份之行使價將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惟任何該等變動應確保承授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比例，與其在該等變動之前有權擁有之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合共應支付之行使價應盡量與作出變動前相若（但不得超逾），惟作出該等變動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除非屬資本化發行，否則在其他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

22.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十(10)年期間一直有效，並於緊接十週年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早終止者除外）。

23.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可由董事會以決議案作出任何方面修訂，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23.03 條所載之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任何修改；
- (ii)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改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之任何變動；或
- (iii) 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之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修改（惟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修訂的施行不得影響修訂日期任何購股權持有人將產生的任何權利。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24.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經股東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或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自此之後再無購股權可予授出，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令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

該終止於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生效及行使。

25. 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待(1)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方告生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茲通告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本公司股本可能不時進行資本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削減股本而對面值產生之調整)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作出彼等認為需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並進行所需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購股權計劃，在計劃下購股權會授予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之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而釐定及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購股權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與更改及／或修改相關之購股權計劃條文生效及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及受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有關之股份數目；
- (iv) 在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任何其他當時可供已發行股份上市之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以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可能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合資格人士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在被視為合適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機關就購股權計劃可能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表決的任何股份登記持有人（「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其簽署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文據中具名人士擬表決的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僅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